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平顶山市财政局

平人社规〔2021〕3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1年11月2日

平顶山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制度的实施办法

为充分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、调节社会收入分配、推动城乡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意见》(豫人社规〔2021〕6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，提高广大城乡居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，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，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发放丧葬补助费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标准为12个月省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并随全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同步调整。已经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补助高于上述标准的按原标准执行。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丧葬补助标准。

四、领取条件

申领人员应当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死亡之日起 6 个月内，持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，到当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(参保缴费期间死亡的到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办理，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到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办理)，申请领取丧葬补助费。超过 6 个月未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注销手续的，不得领取。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城乡居民从其死亡次月起，经办机构停止支付养老保险待遇。

五、办理程序

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登记时，填报《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发放登记表》，经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，15 个工作日内将丧葬补助费发放到位。

六、资金保障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财政全额负担，列入年度预算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，关系到我市广大城乡居民的切身利益。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推动制度落实。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信息核对和材料审核工作，深入宣传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政策，引导城乡居民主动上报参保人死亡信息，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，切实将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

本实施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发放登记表

附 件

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丧葬补助发放登记表

死亡人员信息				申领人信息			
姓名		性别		姓名		性别	
身份证号				身份证号			
死亡时间	年 月 日			与参保者关系			
个人账户余额 (元)				丧葬补助费 (元)			
一次性支付 合计 (元)				指定受益人或 法定继承人:			
乡镇(社区)社保所:				县(市、区)居保中心负责人:			
年 月 日				年 月 日			
县(市、区)居保中心(盖章):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日印发

